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
15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執行董事

項頴先生(董事會主席)
龔任遠先生(首席執行官)
岳周敏先生
金嘉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衛剛先生
黃灌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李鳳玲先生
陳世敏先生

授權代表

岳周敏先生
劉立君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世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王毅先生
葉衛剛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黃灌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辭任)
陳世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李鳳玲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鳳玲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龔任遠先生
陳世敏先生

投資委員會

李鳳玲先生(投資委員會主席)
項頴先生
葉衛剛先生
黃灌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辭任)
王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陳世敏先生

秘書

劉立君先生

法律顧問

Pang & Co. (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天竺空港工業園B區
裕華路
空港融慧園9-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錫山支行

上市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580

公司網站

www.speg.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為達致成為業內領先的電力系統解決方案集成商的目標，本集團繼續加強我們在獨立研發及產品開發方面的能力，提高營運效率及提供多元化優質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399.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35.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增加。此外，由於高效管理、嚴格控制成本及開支以及合理控制現金流及應收賬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27.2%**上升至**31.6%**。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穩步增長。尤其是，中國政府大幅增加對電網及軌道交通作出基建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輸變電行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41.7**百萬元。受益於霧霾治理及清潔能源輸送有關措施，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大幅加快其特高壓直流輸電項目的建設，導致本集團的陽極飽和電抗器及電力電容器的銷售大幅增加。此外，我們多次成功中標國家電網電力電容器集中採購招標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與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供應包括供其大功率機車所用的絕緣兩極晶體組件及層疊母排等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軌道交通行業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3.9**百萬元。

本集團面向工業行業的大功率整流器、電能質量治理產品、層疊母排及電力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保持穩定發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工業行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13.5**百萬元。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我們參加於德國紐倫堡舉辦的**PCIM Europe**，積極發展海外市場。我們的大功率整流器及電能質量治理產品、層疊母排及電力電子元器件目前廣泛應用於多個海外項目。

展望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鑒於中國政府在輸變電及軌道交通行業的投資計劃的實施及建設項目的進展，市場前景樂觀。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預算、成本及現金流的控制。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研發產品及技術，並提高其營運效率、產品質量及產品多元化，以實現快速增長。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各位同仁和全體僱員的辛勤工作與無私奉獻，亦鳴謝業務夥伴於本期間的鼎力支持。

項頴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銷售貨品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5.0百萬元增加約69.8%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99.1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期內交付之前延遲交付的訂單及訂單穩步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增加約59.6%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73.0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0百萬元增加約97.0%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6.0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收入增加。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2%升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31.6%。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期內銷售合同之合同金額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約94.2%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4百萬元減少約11.3%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3.1百萬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持續加強有效管理及嚴格控制成本及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約12.4%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8.5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授出期權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攤銷期權費用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減少約7.6%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發費用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組成)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1百萬元輕微減少約2.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7.9百萬元。本集團融資成本基本上保持穩定。

除稅前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23.3百萬元扭虧為盈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6.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273.8%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31.4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同期：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產生自其產品銷售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68.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及計息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96.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9.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34.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且合約期限為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一年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定息及浮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等同於加權平均合約利率）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均約為**6.0%**。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將繼續施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並根據總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

外幣風險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運營，因此其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本集團的非功能貨幣進行的採購。為盡量降低外匯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已與信譽良好的銀行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平倉的外匯遠期合約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資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百萬元（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a)**約人民幣**16.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百萬元）的存款作為擔保存款及擔保本集團的短期外匯遠期合約及信用證的按金；及**(b)**若干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5.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3**百萬元）以擔保本集團的若干應付票據。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93.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全部款項已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土地收購及建設作擴大產能用途的樓宇、建設作研發用途的樓宇、策略收購及投資及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開支。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81**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7**名僱員）。本集團支付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現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營運中斷，亦無在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僱員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展望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遵循成為業內領先的電力系統解決方案集成商的願景。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自主技術研發和產品創新以及提升產品品質，加強人才培養和優秀人才引進，持續發展多元化產品和提升營運效率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快速發展。

鑒於中國政府及其下屬機構持續增加對輸變電行業的投資以緩解電力分布不均及環境污染，本公司相信，未來數年將為輸變電行業的重要里程碑，尤其是特高壓直流輸電及柔性直流輸電行業。根據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的投資規劃，多條特高壓直流輸電項目及柔性直流輸電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有望啟動建設。此外，跨境特高壓直流輸電為政府能源策略「一帶一路」的重要部分。國家電網已展開其特高壓直流輸電項目的前期工作。因此，我們對輸變電行業的前景充滿信心。

中國政府不斷增加鐵路及城市軌道的投資，為本集團的軌道交通行業產品帶來難得的機遇，尤其是本公司產品成功用於原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現已與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組成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國產化標準動車組研發項目。隨着國產動車組技術發展，市場潛力巨大。然而需要特別注意，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及其業務之內部重組導致本集團軌道交通行業日後業務發展面臨重大不明朗因素及潛在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受益於中國政府及其下屬機構逐漸落實輸變電及軌道交通行業的基建投資計劃，並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保持於上半年的積極發展。此外，本集團將會透過與優選合夥人成立策略聯盟、進行合併及收購以及與大型客戶建立長期業務合作把握增長機會，同時將繼續開拓地區及海外市場。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嘉善華瑞賽晶」）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五月與兩名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嘉善華瑞賽晶將收購九江九整流器有限公司（「九江整流器」）之6%及6%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4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

嘉善華瑞賽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進一步與一名賣方（為關連人士）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九江整流器之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刊發的標題為「關連交易－收購九江整流器的10%股權」的公告。

於該等收購完成後，嘉善華瑞賽晶於九江整流器的股權將達83%。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

企業管治

如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所呈報，本公司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採納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會不時檢討並監察本公司的運作，以期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董事會接納黃灌球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於同日，董事會委任陳世敏先生及王毅先生分別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除本報告所披露外，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投資委員會仍與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者相同。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於二零一四年年報披露以來，董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包括陳世敏先生(主席)、王毅先生及葉衛剛先生。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任期至二零一六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選任、委聘及審核費用釐定之程序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最後由董事會批准執行。另外，薪酬委員會亦評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釐定其薪酬架構，此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頁內。

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為王毅先生(主席)、陳世敏先生及李鳳玲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訂董事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及實施由董事會批准的董事提名政策，包括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監察董事繼任計劃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此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頁內。

企業管治

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為李鳳玲先生(主席)、龔任遠先生及陳世敏先生。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負責就投資固定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股本、債務、金融證券、重組及合營企業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投資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鳳玲先生(主席)、陳世敏先生及王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葉衛剛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項頡先生)組成。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企業文化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充分知悉建立健全企業文化至關重要。本公司不時組織集團活動以增強團隊凝聚力。本公司亦刊發賽晶雙月刊，讓全體僱員了解本公司近況，使僱員牢記我們的核心價值觀。

內部控制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加強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及足夠。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且認為，並無發現可能影響本公司股東之任何重大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董事會確認，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規定準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根據權益衍生工具 所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5)	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項頴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1,182,347 ^(附註1)	33,350,000	454,532,347	32.95%
黃灌球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日辭任)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570,000 ^(附註2)	無	89,570,000	6.49%
龔任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25,210,000 ^(附註3)	15,920,000 ^(附註4)	41,130,000	2.98%
岳周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4,020,000	8,020,000	0.58%
金嘉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50,000	2,450,000	7,500,000	0.54%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該等421,182,347股股份中，4,854,000股股份由項頴先生直接持有，而餘下416,328,347股股份由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Max Vision」）直接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Max Vision由Jiekun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ekun Limited則由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由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家私人信託（項頴先生為授予人而其家庭成員則為受益人）的信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頴先生的配偶孟繁琨女士亦被視為於項頴先生擁有權益的454,532,3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全數89,570,000股股份乃由Common Goal Holdings Limited（「Common Goal」）直接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Common Goal由Peregrine Greater China Capital Appreciation Fund, L.P.（「Peregrine Greater China」）全資擁有。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Bull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Bull Capital Partners GP」，為Peregrine Greater China總合夥人並持有其6.49%股權）由Bull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Bull Capital」）全資擁有。另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Peac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Peace World Investments」，持有Bull Capital的58.59%股權）78.49%股權乃由黃灌球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灌球先生被視為於Common Goal持有的89,5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該等25,210,000股相關股份中，22,810,000股相關股份由龔任遠先生直接持有，而餘下2,400,000股相關股份由龔任遠先生之配偶任潔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任遠先生被視為於任潔女士持有的2,4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15,920,000股股份中，13,600,000股股份代表授予龔任遠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而餘下2,320,000股股份代表授予龔任遠先生的配偶任潔女士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任遠先生被視為於授予任潔女士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2,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指與本公司授予該等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購股權有關之相關股份之權益，相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1,379,282,000股股份。

企業管治

(i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債券、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使彼等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自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記錄（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8)
Max Vision	實益擁有人	416,328,347	30.18%
Jieku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6,328,347 ^(附註1)	30.18%
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6,328,347 ^(附註1)	30.18%
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6,328,347 ^(附註1)	30.18%
孟繁琨	配偶權益	454,532,347 ^(附註1及2)	32.95%
Artm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2,000,000	12.47%
Jin Hyenmi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2,000,000 ^(附註3)	12.47%
Common Goal	實益擁有人	89,570,000	6.49%
Peregrine Greater China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570,000 ^(附註4)	6.49%
Bull Capital Partners GP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570,000 ^(附註5)	6.49%
Bull Capital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570,000 ^(附註6)	6.49%
Peace World Investments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570,000 ^(附註7)	6.49%

附註：

1. 投資控股公司 Max Vision 由 Jiekun Limited 全資擁有，Jiekun Limited 則由 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 Pte Ltd. 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Jiekun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以信託方式為 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一間私人信託公司的受託人) 持有，而項先生為授予人及 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為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ekun Limited、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 Pte Ltd. 及 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亦被視為於 Max Vision 擁有的 416,328,34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頡先生的配偶孟繁琨女士被視為於項先生擁有權益的 454,532,34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Jin Hyenmi 持有 Artmia Limited 的 100% 股權，因此被視為於 Artmia Limited 持有的 172,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Peregrine Greater China 持有 Common Goal 的 100% 股權，因此被視為於 Common Goal 持有的 89,57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Bull Capital Partners GP 為 Peregrine Greater China 的總合夥人並持有其 6.49% 股權。因此，Bull Capital Partners GP 被視為於 Peregrine Greater China 間接於 Common Goal 持有的 89,57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Bull Capital 持有 Bull Capital Partners GP 的全部股權。因此，Bull Capital 被視為於 Bull Capital Partners GP 及 Peregrine Greater China 間接於 Common Goal 持有的 89,57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Peace World Investments 持有 Bull Capital 的全部股權，而 Bull Capital 於同日由 Bull Capital Partners GP 全資擁有。因此，Peace World Investments 被視為於 Bull Capital、Bull Capital Partners GP 及 Peregrine Greater China 間接於 Common Goal 持有的 89,57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 1,379,282,000 股股份。

(i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上市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後生效及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全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136,604,000 股本公司股份，即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向每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購股權計劃十年內一直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每份購股權有十年行使期。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以及期初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股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的 公平價值 (每股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沒收					
項穎先生(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12,000,000	-	-	-	-	12,000,000	0.55	0.47	0.23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1,350,000	-	-	-	-	1,350,000	0.68	0.64	0.27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0	-	-	-	-	20,000,000	0.69	0.61	0.33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龔任遠先生(首席執行官及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1,350,000	-	-	-	-	1,350,000	1.83	1.79	0.83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6,000,000	-	(4,500,000)	-	-	1,500,000	0.55	0.47	0.23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250,000)	-	-	750,000	0.68	0.64	0.27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0.69	0.61	0.33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岳周敬先生(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420,000	-	-	-	-	420,000	1.83	1.79	0.83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1,000,000	-	-	-	-	1,000,000	0.55	0.47	0.23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600,000	-	-	-	-	600,000	0.68	0.64	0.27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	-	2,000,000	0.69	0.61	0.33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金嘉峰先生(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700,000	-	-	-	-	700,000	1.83	1.79	0.83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1,000,000	-	(750,000)	-	-	250,000	0.55	0.47	0.23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600,000	-	-	-	-	600,000	0.68	0.64	0.27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1,200,000	-	-	-	-	1,200,000	0.69	0.61	0.33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任潔女士(高級管理層及 龔任遠先生之配偶)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420,000	-	-	-	-	420,000	1.83	1.79	0.81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1,000,000	-	(750,000)	-	-	250,000	0.55	0.47	0.23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600,000	-	(150,000)	-	-	450,000	0.68	0.64	0.27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1,200,000	-	-	-	-	1,200,000	0.69	0.61	0.33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62,440,000	-	(6,400,000)	-	-	56,040,000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股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的 公平價值 (每股港元)	行使期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沒收					
僱員總計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5,360,000	-	-	-	-	5,360,000	1.83	1.79	0.79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14,864,000	-	(8,254,000)	-	(1,150,000)	5,460,000	0.55	0.47	0.2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11,950,000	-	(1,550,000)	-	(1,250,000)	9,150,000	0.68	0.64	0.26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20,710,000	-	-	-	-	20,710,000	0.69	0.64	0.31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其他承授人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4,000,000	-	-	-	-	4,000,000	1.83	1.79	0.83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十六日
總計		119,324,000	-	(16,204,000)	-	(2,400,000)	100,720,000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完成審閱載於第 16 至第 32 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在於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中期財務資料達成結論。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匯報，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查詢(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吾等無法確保吾等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識別的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並不表達相關意見。

結論

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引起吾等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99,058	235,037
銷售成本		(273,038)	(171,077)
毛利		126,020	63,9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6,466	8,4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137)	(37,352)
行政開支		(38,457)	(34,219)
其他開支		(12,979)	(14,044)
融資成本	6	(7,888)	(8,064)
分佔虧損			
合營企業		(450)	(624)
一間聯營公司		(3,218)	(1,4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6,357	(23,290)
所得稅開支	7	(11,701)	(3,130)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4,656	(26,420)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1,381	(21,775)
非控股權益		3,275	(4,645)
		34,656	(26,42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人民幣 2.29 分	人民幣 (1.60) 分
攤薄		人民幣 2.25 分	人民幣 (1.60) 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68,534	374,7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8,633	59,3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28	156
商譽		34,159	34,159
其他無形資產		23,532	24,053
會所會籍		2,534	2,534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6,057	16,50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740	20,958
可供出售投資		16,800	16,800
貿易應收款項	11	97,352	82,467
遞延稅項資產		9,633	10,838
非流動資產總額		645,002	642,520
流動資產			
存貨		161,492	134,0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556,665	420,39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222	48,6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01	1,401
衍生金融工具		1,111	-
已抵押存款		16,524	1,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731	113,558
流動資產總值		858,146	719,6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213,489	161,4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467	75,848
衍生金融工具		-	6,922
計息銀行借款		296,000	229,000
應付稅項		24,166	22,829
流動負債總額		614,122	496,073
流動資產淨值		244,024	223,5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9,026	866,101

(續)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9,026	866,1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9,904	21,746
遞延稅項負債	12,198	12,3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102	34,097
資產淨值	856,924	832,00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8,446	117,168
儲備	717,773	677,376
	836,219	794,544
非控股權益	20,705	37,460
權益總額	856,924	832,0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視作 供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7,168	400,196	15,843	288	14,765	250,776	(4,492)	794,544	37,460	832,00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1,381	31,381	3,275	34,65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5,820)	-	(5,820)	(20,030)	(25,850)
行使購股權	1,278	8,738	(2,784)	-	-	-	-	7,232	-	7,2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8,882	-	-	-	-	8,882	-	8,88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18,446	408,934*	21,941*	288*	14,765*	244,956*	26,889*	836,219	20,705	856,924

附註：

(a) 視作供款儲備指本集團已產生及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透過發行本公司前任股東賽晶集團有限公司（「賽晶 BVI」）之股份結算。

(b) 其他儲備主要指過往年度賽晶 BVI 豁免本集團的若干貸款及／或墊款及收購非控股權益產生的儲備。

* 該等儲備賬包括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 717,773,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677,376,000 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視作 供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議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7,156	400,119	13,084	288	14,765	248,697	26,750	11,716	832,575	46,152	878,72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1,775)	-	(21,775)	(4,645)	(26,4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163	-	-	-	-	-	1,163	-	1,163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896	(11,716)	(10,820)	-	(10,82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7,156	400,119*	14,247*	288*	14,765*	248,697*	5,871*	-	801,143	41,507	842,650

附註：

(a) 視作供款儲備指本集團已產生及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透過發行本公司前任股東賽晶BVI之股份結算。

(b) 其他儲備主要指過往年度賽晶BVI豁免本集團的若干貸款及／或墊款及收購非控股權益產生的儲備。

* 該等儲備賬包括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683,98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3,703,000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357	(23,29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	7,888	8,064
分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668	2,050
利息收入	4	(891)	(1,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4	(16)	(1,325)
折舊	5	11,014	9,51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	534	6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	4,357	3,991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4	(2,080)	(4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	700	700
存貨撇減(撥回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	(121)	934
政府補貼		(12,341)	(3,28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8,882	1,163
		67,951	(2,532)
存貨增加		(27,362)	(10,9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4,483)	40,84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557)	(16,7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52,015	28,0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619	(11,105)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5,953)	1,53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67,770)	29,052
已付利息		(7,888)	(8,064)
已付所得稅		(9,312)	(3,01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4,970)	17,972

(續)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4,970)	17,97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91	1,2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067)	(20,4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50	2,6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減少／(增加)	128	(16,031)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3)	(447)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4,927)	9,283
收取政府補貼	10,499	1,7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239)	(22,02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7,232	-
新增銀行貸款	268,500	27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01,500)	(289,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25,850)	-
已付股息	-	(10,82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382	(29,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4,827)	(33,87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558	153,86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731	119,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731	119,98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及製造電力電子部件。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而 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由本公司之創始人兼董事項頴先生最終控制。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採用以下經修訂準則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電力部件。

地理資料

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消費者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其他地理分部資料。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期內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扣減退貨與交易折扣撥備後）。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399,058	235,037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12,341	3,289
銷售廢料	905	1,158
利息收入	891	1,217
其他	232	944
	14,369	5,450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16	1,325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2,080	489
其他	1	57
	2,097	3,029
	16,466	8,479

* 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中國大陸若干省份之投資獲政府授予多項補貼。已收到但尚未發生相關開支的政府補貼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中入賬。概無任何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有事件。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成本	273,159	170,143
存貨撇減(撥回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21)	934
銷售成本	273,038	171,077
折舊	11,014	9,51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34	66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00	700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1,020	1,3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357	3,991
匯兌差額淨值	3,153	1,340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7,888	8,064

7. 所得稅

已就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應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無錫卓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被確認為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自二零一二年其首個獲利年度起開始豁免繳納兩個年度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半。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嘉善華瑞賽晶獲註冊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按15%之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7. 所得稅(續)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九江整流器及武漢朗德電氣有限公司獲註冊成為高新技術企業，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按15%之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374	686
即期－中國大陸		
期內支出	10,295	2,644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	46
遞延	1,052	(246)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1,701	3,130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乃基於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1,38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21,77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67,802,884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2,928,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而兌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31,381	(21,774)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67,802,884	1,362,928,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6,297,164	6,078,407
	1,394,100,048	1,369,006,407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總成本為人民幣5,06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484,000元)，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3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2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40,034,000元及人民幣13,881,000元已予抵押以作為銀行貸款人民幣22,000,000元之擔保。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28,677	433,223
減值	(38,705)	(35,377)
	589,972	397,846
應收票據	64,045	105,016
減：列為非即期之款項	(97,352)	(82,467)
	556,665	420,395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六個月。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與行業界別作出管理。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的物品。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對於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允許一定百分比（介乎2%至10%）的合約金額（誠意金）按本集團與有關客戶按逐單基準協定的方式，於達成若干條件（包括根據相關銷售合約交貨或完成安裝）後，於六個月至三十六個月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71,368	185,928
3至6個月	114,412	86,773
6至12個月	108,938	49,159
1年以上	95,254	75,986
	589,972	397,84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64,045	81,516
6至12個月	-	23,500
	64,045	105,0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人民幣50,143,000元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人民幣25,14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332,000元)之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之擔保。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170,255	126,257
6個月以上	43,234	35,217
	213,489	161,474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按30日至180日的期限結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人民幣16,43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517,000元)之應付票據已獲本集團應收票據人民幣25,14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332,000元)之抵押作為擔保。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商定之辦公室物業租賃期為一至五年不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60	1,76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20	4,637
	4,280	6,399

15.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 14 所述的經營租賃安排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37	9,970

16.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別處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間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i)	718	718
一間合營企業：			
服務收入	(ii)	167	500

附註：

- (i)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按年利率 15% 計息產生的利息收入。
- (ii)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諮詢服務產生的服務收入。諮詢服務乃按共同協定的條款作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根據本集團與九江美創科技有限公司(九江整流器非控股股東)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自九江美創科技有限公司收購九江整流器1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悉數結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九江整流器的股權由73%增加至83%。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i)	10,965	10,24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	(ii)	1,891	1,725

附註:

(i)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包括向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9,51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17,000元)及人民幣1,44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0,000元)。向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ii)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033	3,631
僱用後福利	272	23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6,817	1,163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11,122	5,030

17. 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層級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評估得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大部分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有關工具在自願雙方進行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

本集團與不同交易對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遠期貨合約)使用活躍市場的報價計量。遠期貨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17. 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層級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

	用於公平價值計量的各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衍生金融工具	1,111	-	-	1,1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	-	-	-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負債：

本集團

	用於公平價值計量的各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衍生金融工具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6,922	-	-	6,922

期內，層級一及層級二之間並無公平價值計量轉移，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層級三亦無公平價值計量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302,000份購股權及2,454,000份購股權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55港元及每股0.68港元獲行使。

19.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